

证券代码：600377

证券简称：宁沪高速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以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会议出席董事11人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控商运公司”）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。

同意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租赁经营关联交易合同，将芳茂山服务区经营权交由交控商运公司承租经营。合同期限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9年5月24日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74.505万元，其中：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451.2万元，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723.83万元；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723.83万元；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5月24日人民币1075.645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项决议为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事项，关联/关连董事王颖健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，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。

所有董事（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）认为此项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是在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，交易按一般商务或更佳条款进行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